

近日，媒体报道了赚钱类App的违法乱象问题，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据了解，目前多个手机App以能赚钱为噱头吸引用户，其应用类型包括新闻阅读、影音播放、教育培训、输入法、健康运动等，有些App的下载量甚至超过千万次。但此类App的利润来源并不明确，有专业人士称，很多App是通过设置套路玩法来实现盈利，打法律擦边球，甚至逾越了法律红线。日前，《法制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调查。

赚钱软件每天签到，邀请他人获得奖励

北京市民张丽(化名)专职在家带娃，空闲时喜欢玩一款赚钱类App。

她告诉《法制日报》记者，最初这个App是用来购物，因为上面的东西可以和别人拼单购买，价格会便宜很多，所以一直在用。“后来发现每天可以领红包，还有养小动物等许多功能，想着反正每天都会浏览这个软件，那为什么不顺便赚点钱呢？”

据张丽介绍，这款软件的赚钱方式主要是每天签到，一天可以签到4次，而且同时还可以抢红包，得到的钱会存在自己的账户余额里，但是不能提现。当余额达到50元时，可以选购App中任意超过50元的商品，然后在付款时用余额抵扣。不过余额低于50元时不能抵扣，所以要坚持用，攒够余额才行。

而天津某服装店店主刘伟(化名)使用的某款赚钱类App连额度限制都没有。“最初因为一名顾客推荐而使用了这款软件，他给了我一个邀请链接，点开链接就有下载地址，然后注册输入邀请码就可以使用。”刘伟说。

刘伟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在这款App里只需要看看新闻、视频等，就可以完成任务获得金币，不过需要看够一定的时间才行。此外，完成每日任务也能获得金币。一万金币等于一元钱，没有提现额度。

“奖励最高的是邀请别人加入你的团队，邀请成功就会获得奖励，而且只要这个团队里的任何一位成员使用App看视频、看新闻，邀请人都可以得到分成。”刘伟说，因为他邀请过很多朋友和顾客下载这款软件，而且经常使用，所以他一个月可以赚几十元甚至几百元，但远远达不到广告上说的那么可观的收益。

“我一直坚持用主要是因为好友多，而且这个App没有最低提现额度，操作简单，还可以打发无聊时间。不过越到后面，获得金币的数量也逐渐变少，最后需要好长时间才能获得金币。”刘伟说。

北京某高校大二学生于仙(化名)也在用一款赚钱类App打发时间。据了解，她是在玩游戏的时候，通过弹窗广告接触到的这款App。

于仙介绍说，当时出于好奇就下载了，注册之后发现这款App是通过玩游戏、读新闻来赚取金币，获得的金币会自动转化成人民币，然后可以提现。“不过用了一段时间后，我发现这款App上的游戏不是很有意思，而且新闻也比较无趣，虽然种类多，但是大多是过时的或者没有意义的新闻。但即便如此，我还是没有放弃，因为邀请新人也可以获得收益，所以我就一边邀请同学一边自己玩，慢慢积攒金币。”

后来，于仙只提现了一次便卸载了这款App。原来，她在提现的时候发现，每次提现都要收取20%至30%的税费。“辛辛苦苦刷几天，拉了好多人赚来的金币，就这样被扣没了，而且后面给的金币越来越少。”于仙说。

相关立法明显滞后，涉嫌违反多项法律

“目前我国关于网络App方面的立法还处于相对滞后的情况，针对很多网络行为无法追究相应的责任，而且网络取证也存在一定的困难性，导致利用网络App犯罪相对容易。”上海恒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艳辉告诉《法制日报》记者，赚钱类App利用目前的法律空白，为了获取利益而打法律的擦边球，滋生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其中，通过拉人头来获取收益，算不算传销？据王艳辉介绍，传销是指组织者发展人员，通过发展人员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获得财富的违法行为。传销的本质是庞氏骗局，即以后来者的钱发前面人的收益。

“根据我的了解，目前很多赚钱类App都是以提高活跃度为名，要求参与者拉拢更多的人参与，以获取相应的利益，这种模式与传销的模式是高度一致的。”王艳辉认为，一般参与者涉嫌传销，而组织策划者则有可能构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王艳辉说，目前市面上的赚钱类App除了涉嫌传销外，有一些App以区块链作为噱头，煽动用户购买或通过拉人头的方式获得虚拟货币，这种行为可能会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等犯罪；一些阅读、播放类App，很多内容存在色情、暴力等低俗因素，甚至包含一些卖淫信息，传播这些内容可能涉及传播淫秽物品罪、介绍卖淫罪等；另外，这些App在注册时都会要求用户填写详细的个人资料和银行卡、支付宝等信息，App的所有者可能通过贩卖用户信息获取利益，这样则可能会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在中国传媒大学文法学部法律系副主任郑宁看来：“如果赚钱类App鼓励用户拉人头

发展下线，则涉嫌传销；商业模式不公开，还侵犯了用户知情权。”

郑宁认为，根据《网络安全法》规定，收集个人信息需要遵循正当、必要、合法原则，赚钱类App过度收集用户敏感信息，并非法向他人提供，涉嫌侵害个人信息，严重的可能构成刑法第253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此外，还会构成广告法上的虚假宣传。

谈及对赚钱类App的整治和规范问题，郑宁建议，网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加大打击力度，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而App应用市场也应该加强审查。

在王艳辉看来，整治赚钱类App滋生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应该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针对目前的网络活动进行相关的立法，使得犯罪发生的时候能够有法可依；二是网络监管部门应当对这类App严加监控，从申请到运营过程中的合法性都应当严格审查，如果有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严肃处理。

那么，个人应该如何做呢？郑宁认为，首先要保持理性，避免轻易提供个人信息，对于要交纳一定经费，或者要推荐给他人才能挣钱的App更应当谨慎；其次要积极维权，发现自己权利受到侵害，应当向网信主管部门或公安部门举报。

王艳辉建议，用户应当时刻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被小恩小惠蒙蔽双眼，在此前提下可以使上当受骗的概率大大降低。此外，在选择App时尽量挑选正规的、有相关资质类型的，对于需要投资的应当持谨慎态度，个人信息、财产权利受到侵害时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一旦涉及到推荐他人可以获取高额回报、或者涉及色情、暴力、赌博等违法信息的应当及时举报，避免因贪图小利而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法制日报）